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明确本项目服务对象。补充项目传染病、美容、化验、高温灭菌等建设内容介绍，完善相关污染物产排分析。	P1：已明确本项目服务对象 P3：补充了项目传染病、美容、化验、高温灭菌等建设内容介绍 P25-P27：完善了相关污染物产排分析
2	细化项目原辅材料内容，核实项目设备清单。重点强化传染性宠物的相关接收、治疗等措施，明确其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P5：细化了项目原辅材料内容 P4：核实了项目设备清单 P24：强化了传染性宠物的相关接收、治疗等措施，明确了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3	校核项目水平衡，校核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水排放源强分析，补充废水收集措施介绍。完善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明确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等相关参数。	P6：校核了项目水平衡 P22：校核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P25：核实了项目废水排放源强分析 P7：补充了废水收集措施介绍 P30、P31：完善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明确了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等相关参数
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完善医疗废物识别、贮存及处置等内容。	P27、P34：完善了医疗废物识别、贮存及处置等内容。
5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附图附件。	附图3：完善了厂区平面布置图 P36：完善了“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完善了附图1和附图4

已修改到位

[illegible]

2021.2.3

打印编号：16111088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q00sz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Y76C8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杜伟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杜伟军 杜伟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伟军 杜伟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海涛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072	BH012105	林海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海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及建议	BH012105	林海涛
赵成哲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境影响分析	BH012104	赵成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写。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3">杜伟军</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陈淑洁</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赛维纳斯区块二区 35 号楼 1-2 层商 6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7633944432</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450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赛维纳斯区块二区 35 号楼 1-2 层商 6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20-410105-82-03-096605</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O8222 宠物医院服务</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3">167.81</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5</td><td colspan="2">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6.6</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8.86%</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21 年 3 月</td></tr>
</table>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地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赛维纳斯区块二区 35 号楼 1-2 层商 6 号，属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公司经营范围为：宠物医院服务，宠物美容服务，批发兼零售：宠物用品、饲料。营业执照见附件 4。**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宠物猫和宠物狗。**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在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105-82-03-096605（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

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设有诊疗室、洗浴室、手术室等功能区域，手术室设有动物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以宠物诊疗为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中的“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环评评价范围不包括 X 光室，建设单位需要建设 X 射线装置时由建设单位另行申报，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拟在本项目 X 光室（四周墙壁和门采用铅板防护，防止射线外逃），建设 MiKasa HF400VA 型 X 射线装置一台（最大管电压 120KV，最大管电流 100Ma）。**建设单位计划在 X 射线装置投入使用前，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府网站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赛维纳斯区块二区 35 号楼 1-2 层商 6 号，属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坐标：东经 113°38′21.58″，北纬 34°49′7.40″。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建筑为普罗旺世社区附属临街商铺，不与居民住宅楼相连，项目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隔空地及绿化带向东为索凌路，距离本项目约 16m；

南侧：与立美三分钟减肥吧和酒便利相邻；

西侧：普罗旺世社区居民住宅楼，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25m；

北侧：与德佑房产中介相邻，向北为广和馆餐厅。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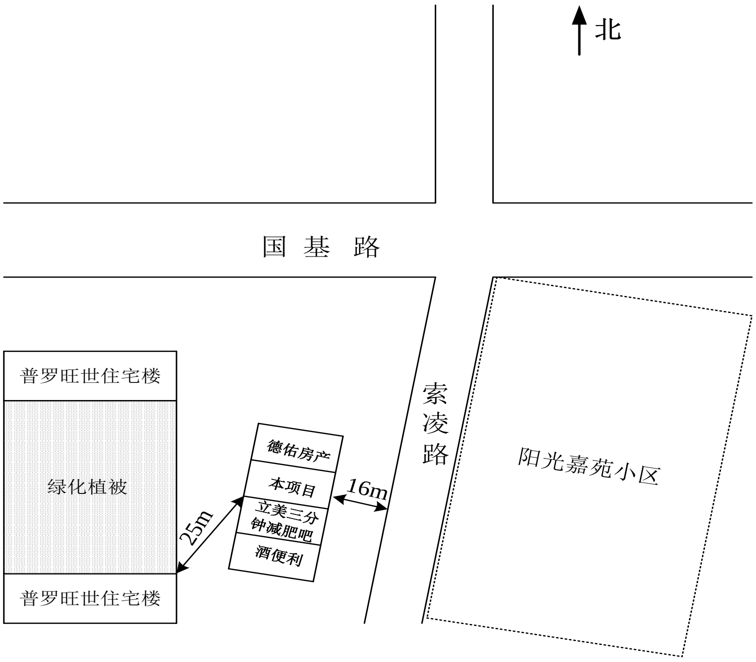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3、工程内容及规模

3.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赛维纳斯区块二区 35 号楼 1-2 层商 6 号	
3	建设单位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4	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8.57%）	
5	建筑面积	总使用面积 167.81m^2，其中一层销售区 7.75m^2，诊室 7.37m^2、中央处置室 16.33m^2；二层住院部 6.16m^2，美容洗浴室 18.15m^2，手术室 9.15m^2；前台及其他办公区 11.17m^2，其他 11.52m^2。	
6	经营项目	宠物医院服务，宠物美容服务，批发兼零售：宠物用品、饲料	
7	**美容服务**	**项目宠物美容服务主要为宠物洗浴、修剪毛发**	
8	**化验项目**	**项目设置化验药房，宠物化验项目主要为血常规，便检，皮检**	
9	**高压灭菌**	**项目设一台电高压灭菌锅，高压灭菌对象为手术器械，纱布**	
10	**传染病控制**	**项目设置有隔离病房，专用于传染性宠物的接收与治疗**	
11	经营规模	宠物诊疗预计高峰接诊量为每天 10 例，宠物洗浴美容预计每天 4 例	
12	营业时间	员工 6 人，营业时间 09:00～20:00，360d/a 运营	
13	污染防治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管道**

			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过滤+混凝沉淀+消毒工艺），经处理消毒后排入商铺建筑现有化粪池，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污泥、动物粪便、动物组织和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危废暂存间一座1m^2；生活垃圾和动物毛发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措施

3.2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科室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诊疗室	输液泵	输液泵（DERRY-U8）	台	3
	输液架	输液架（普佳）	个	3
	雾化机	鱼跃雾化器 402C	台	1
	听诊器	听诊器（鱼跃）	个	3
	B 超	DUS3VET	台	1
洗浴室	宠物笼子	1220mm×700mm×1570mm	个	20
影像室	DR	日本米卡萨 100 毫安	台	1
手术室	动物手术台	上海普佳	张	1
	无影灯	手术无影灯（SDG500）	台	1
	洗牙机	超声波洁牙机（UDS-KLED）	台	1
	监护仪	心电监护仪（D8BVET）	台	1
	呼吸麻醉机	麻醉机（DERRY）	台	1
	多普勒血压计	电子血压计（台湾 Pettrust）	台	1
	咽喉镜	喉镜（DERRY）	套	1
	电高压灭菌锅	江苏江阴 24L	个	1
化验药房	显微镜	生物显微镜（徕卡 DM500）	台	1
	生化	爱贝斯	台	1
	血液细胞分析仪	血球仪（BC-2800Vet）	台	1
	离心机	高速离心机（HC-1016）	台	1

	C 反应蛋白仪	DENUO	台	1
	折射仪	犬猫折射仪（宠物专用）	台	1
	伍德氏灯	伍德氏灯（DL-A）	台	1
	耳镜	耳镜（DERRY）	套	1
	稳压器	UPS	台	1

备注：项目所有设备均是本行业常用设备，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涉及淘汰落后设备。

3.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一次性塑料软管	100 支/包	30	西常规化验耗材
2	载玻片、盖玻片	盒	5	显微镜耗材
3	手术器械	套	1	用于手术
4	纱布	kg	10	诊疗手术耗材
5	灯泡	个	2	用于无影灯
6	免擦镜油	瓶	4	用于显微镜
7	耦合剂	瓶	1	用于 B 超
8	电热丝	组	1	用于高压灭菌锅
9	ETDA 抗凝管	500 只/包	2	用于血常规检测
10	消毒剂	kg	5	护理衣物消毒处理
11	次氯酸钠	kg	18	用于废水消毒处理
12	宠物沐浴露	500mL/瓶	10	用于宠物洗浴
13	拜耳猫用爱沃克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	0.4mL/支	10	驱虫药
14	拜耳犬用爱沃克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	0.4mL/支	20	驱虫药
15	拜耳犬用拜宠爽二氯苯醚菊酯吡虫啉	0.4mL/支	20	驱虫药
16	勃林格梅里亚超可信阿福拉纳米尔贝肟咀嚼片	15mg/片	10	驱虫药
17	汉维汉宠欣非泼罗尼滴剂	0.67mL/支	6	驱虫药

18	汉维宠立维头孢氨苄片	300mg/片	10	抗生素
19	汉维莫比新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50mg/片	12	抗生素
20	恒丰强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100mL/袋	20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21	硕腾速诺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50mg/片	16	抗生素
22	水	m^3	172.8	市政供水
23	电	kwh	15000	市政电网

消毒剂：项目采用的消毒剂成分为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是一种自由流动的白色颗粒状粉末，易溶于水，由过硫酸氢钾 $KHSO_5$、硫酸氢钾 $KHSO_4$ 和硫酸钾 K_2SO_4 三种成分组成。过硫酸氢钾复合盐的氧化功能来自于高酸化学性质，是一种十分有效的氧化剂、消毒剂。

次氯酸钠：强氧化剂，用作漂白剂、氧化剂及水净化剂用于造纸、纺织、轻工业等，具有漂白、杀菌、消毒的作用。

3.4 公用工程

项目运行期间，隔离病房、住院病房不用水，化验药房、诊疗室为洗手用水，洗浴室为宠物洗浴用水，手术室为手术后洗手消毒、器械消毒冲洗等医疗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和医疗用水。

（1）给水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本项目不设食宿，参考同类型已投产运营项目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紫荆山路宠物医院宠物诊疗建设项目。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约 40L/人 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86.4m^3/a；医疗用水量约 10L/例，预计高峰接诊量为平均每天 10 例，则本项目医疗用水量约 36m^3/a；宠物猫洗浴平均用水约 20L/例，宠物狗洗浴平均用水约 50L/例，则宠物洗浴平均用水量按 35L/例计，预计宠物洗浴高峰期平均每天 4 例，则本项目宠物洗浴用水量约 50.4m^3/a；本项目总用水量约 172.8m^3/a。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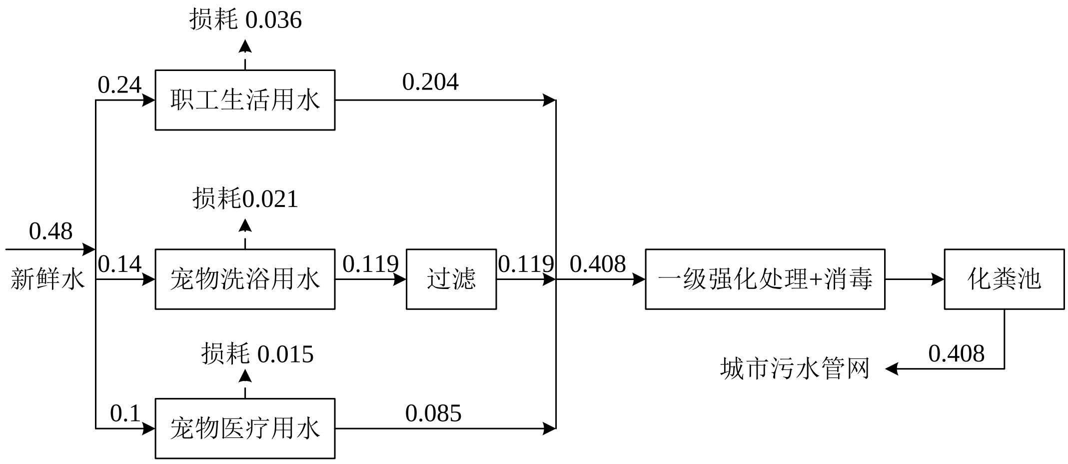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简图（m^3/d）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手术室动物手术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洗浴产生的宠物洗浴废水，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无含剧毒类、强酸强碱类、含汞等重金属类医疗废水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5%，则废水产生总量约 146.88m^3/a。

生活污水：本项目诊疗室洗手池产生的洗手废水，化验药房产生的洗手废水，以及卫生间产生的废水等生活污水经本项目铺设好的生活污水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所在建筑现有防渗化粪池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宠物洗浴废水：宠物洗浴均为健康的宠物进行洗浴，产生的洗浴废水经洗浴槽安装的过滤装置过滤，经本项目铺设的洗浴废水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所在建筑现有防渗化粪池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本项目手术室，手术人员和器具均与患病动物接触，在进行盥洗时需要进行细致的清洗和消毒。故产生的洗手废水、器具清洁废水均为盥洗废水，盥洗废水需预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手术室内在对动物诊疗手术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本项目铺设的医疗废水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所在建筑现有防渗化粪池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综合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所在建筑现有防渗化粪池内，再经市政

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约为 15000kwh/a。

（4）供热、制冷

本项目采暖及制冷均采用分体空调解决。

（5）燃气

本项目不使用燃气。

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无宿舍，员工食宿自理。营业时间为早 9 点至晚 8 点，年工作 360 天。预计每天最大病例接诊量为 10 例。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在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105-82-03-096605。

本项目所用房屋的房屋用途为商业（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3），项目运营后从事宠物医院服务，宠物美容服务，批发兼零售：宠物用品、饲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郑州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使用面积 167.81m^2，其中一层销售区 7.75m^2，诊室 7.37m^2、中央处置室 16.33m^2；二层住院部 6.16m^2，美容洗浴室 18.15m^2，手术室 9.15m^2；前台及其他办公区 11.17m^2，其他 11.52m^2。项目各功能分区划分明确，项目平面布置示意见附图 3，现场照片见附图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空置商业房屋（房屋性质为商业用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郑州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偏北地区，黄河中下游的分界处和伏牛山脉东北翼向黄淮平原过度交接地带。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2′～114°14′，北纬 34°16′～35°58′，东西长 166km，南北宽 75km，面积 7446.2km^2，其中市区面积 1013.3km^2，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147.7km^2，现辖 6 区 5 市 1 县。东连开封，西接洛阳，北隔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与许昌、平顶山接壤。

金水区位于郑州市区东北部。东临中牟县，南连管城回族区、二七区，西接中原区，北靠惠济区。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40'~113°47'北纬 30°50'~34°57'。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2.9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7.2 千米，总面积 135.3 平方千米，其中城区面积 70.65 平方千米，辖 17 个街道，常住人口 140.2 万。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赛维纳斯区块二区 35 号楼 1-2 层商 6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郑州市位居河南省中部偏北。根据河南省地貌条件分区，郑州市地貌大体以京广铁路西侧为界，西部属豫西复杂构造山地区的嵩山—箕山低山丘陵区，东部属堆积平原区的黄河冲积扇平原区。根据全市地貌特征和成因，进一步划分为 5 个地貌小区，即东北平原洼区、东南砂丘垄岗区、洪积倾泻平原区、低山丘陵区、西南群山区。

金水区处在华北沉降带开封坳陷区西南边缘过渡地带，是黄河冲积扇形平原南翼的顶端。全区属平原洼地，为黄河冲积平原，局部有盐碱和风成粉细沙丘堆积。地势西高东低，西南高东北低，最高点为紫荆山公园紫荆阁（海拔 109 米），最低点为柳园口村（海拔 82.4 米）。本项目四周多为道路，地势平坦，有利于本项目的建设。

3、地质

郑州市地区位于华北地层区的西南部，其西部基岩出露区属豫西地层分区的嵩箕小区；东部第四系覆盖区属华北平原分区的开封小区，区内地层出露比较齐全。在地

壳发展的 5 个大的历史时期所形成的地层单元，包括太古界、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和新生界都有出露，地质构造复杂，类型多样，结构区域性差异显著。该区地质构造上位于嵩山隆起与盆地间的边坡，其类型为第四纪洪冲积河淤积物，地基承载力在 1～1.5kg/cm^2 之间。区域的北部连霍高速附近有断裂构造分布，被称为中牟北断面，该断层为中生代断层，新生代以来未发现有任何活动迹象。区域为 VII 度地震烈度区。

4、气象气候

郑州属北温带半干旱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受地形、纬度、大气环流等因素影响，全市四季分明，常年平均气温 14.2℃。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在冬、春季节，常受西北气流控制，西北风偏多，雨雪偏少，气候干冷，气温一般在-10～10℃之间。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7.3℃。年平均日照 2385.5h。每年初霜期在 11 月 11 日前后，终霜期在次年 3 月 28 日前后，全年无霜期 227 天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 636.7mm，多集中在 6-9 月，可达 415.2mm。气候的显著特点是：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湿热多雨。冬春两季西北风和东北风偏多，夏秋两季东南风或偏南风偏多。受顺河风影响，沿黄地区大风强度比市内大 2 级左右，风灾较重。

5、水文特征

郑州市地表水分属黄河和淮河两大水系，境内现有 9 条河流，其中枯河属黄河流域，其余 8 条属淮河流域贾鲁河水系，包括贾鲁河干流及其支流索须河、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七里河、潮河、魏河等，除贾鲁河外，其它均属小河沟。

贾鲁河系淮河二级支流，发源于新密圣水峪，由南向北流经市西南部后，被尖岗水库、常庄水库截流。1972 年在水库下游陈伍寨修筑人工坝一座，引入黄河水，形成郑州市重要水源之一—西流湖。贾鲁河陈伍寨以下无天然径流，开始接纳城市污水和农灌退水。贾鲁河绕经市区北郊 54km 入中牟县境，流经 60km 后，从中牟县陈桥出境，在周口市汇入颍河，河流全长 230km，流域面积 2750km^2，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99 亿 m^3。

金水辖区水资源总量为 31330 万立方米，人均水量 450.7 立方米，每公顷农田平均用水量为 12750 立方米。年平均利用黄河水 2523 万立方米。

境内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属碳酸钙水型，PH 值在 6-8 之间，矿化度低，符合人畜饮用、渔业养殖和农田灌溉用水标准。地表水年径流深为 90 毫米，年径流量为 2179.8 万立方米。地下水以浅层水为主，埋藏深度 0.5 米～10 米，年允许开采量 20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50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单井出水量约 50 吨/小时。全年黄河侧渗补给量 700 万立方米。全区地下水年允许开采量 13876 万立方米。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东约 2.3km 东风渠，东风渠汇入贾鲁河。

6、土壤

郑州市土壤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干旱森林草原棕壤褐土地带——豫西北丘陵黄土区。地表广泛覆盖第四系冲、洪积层，局部为风积层。其土质特征以砂质潮土最多，在陇海线以北以软——硬塑状的亚粘土、亚砂土为主；在陇海线以南以稍湿状沙土及潮湿、半干硬状的黄土状亚粘土、亚砂土为主；局部河床、河漫滩及鱼塘内分布淤泥质亚粘土。整个表层土壤疏松。北部、东部区与黄河现代泛滥平原相连接，土壤较肥沃，地表多被开辟为农田、鱼塘；南部区土壤相对贫瘠，地表多被开辟为旱地、果园。冬季冻土深度小于 20cm。土壤分为棕壤土、红粘土、褐土、潮褐土、潮土等，其中以褐土和潮土面积最大。南部齐礼阎乡土质属潮土类，以砂壤土分布最广，两合土次之，水源丰富、土壤肥沃。西南部丘陵区土壤分布多属褐土类，以黄土为主，白面土、黄土、砂姜土等土种次之，地面起伏较大，土壤肥力中等。

7、动植物

郑州地区动物区系属于华北动物区系，西部山地丘陵区动物种类和数量较多，森林动物资源比较丰富。全市有白肩雕、金雕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 2 种，有大鲵、大天鹅、小天鹅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40 种，其中白鹳、大天鹅、小天鹅等水生鸟类集中或零星分布在郑州市的山区、丘陵和平原。

郑州地区的植被，受地形和气候的影响，表现出不同地带的过渡性和高山到平原不同环境的复杂性，因而郑州的植被资源十分丰富。据调查，约有 184 科，900 属，1900 多种。乔木、灌木、草木皆有，他们遍布于山区、丘陵、平原及河谷地带。郑州市在植物区系划分上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型，跨 2 个植被区。京广铁路以东，

包括中牟县全部、新郑市部分及市区一部分属豫东平原栽培作物植被区；京广铁路以西属豫西山地、丘陵、台地落叶阔叶林植被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 500m 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8、文物和风景名胜区

郑州是河南省省会，素有“中国铁路心脏“之称，地处中华腹地，九州通衢，中原地区最大的城市，中国建成区面积和建成区人口第十三大城市，中国华中地区最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之一，北临万里黄河，西依中岳嵩山。现辖 6 区 4 市 1 县，一个国家级新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一个国家级出口加工区，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中国中部重要的中心城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

郑州历史悠久，文物古迹比比皆是。距今 8000 年的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遗址、被世界佛教通统称为“禅宗祖庭”和“天下第一名刹”的登封少林寺、有“小故宫”之称的中岳庙、中国现存最古老的天文台观星台、中国古代四大书院之一的嵩阳书院、有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 4A 级景区及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称的黄帝故里（2008 年 6 月，黄帝故里拜祖大典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 3600 多年历史的商代遗址、有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称的城隍庙、文庙、郑韩故城、郑王陵墓、宋陵、杜甫故里等名胜古迹处处昭示着郑州悠久灿烂的古代文明。全市现有 3 处历史文化街区、59 处文物保护单位、5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内未发现历史文化遗址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引用郑州市环境保护局2020年6月1日发布的《2019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郑州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见表4。

表4　郑州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70	140.00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50	/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35	165.71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75	/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150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40	112.50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80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mg/m³）	1.6	4.0	40.0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94	160	121.25	不达标

注：*为未公布数据

由上表知，郑州市2019年PM_{10}、$PM_{2.5}$、NO_2、O_3年平均浓度及特定日均值百分位数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郑州市正在实施《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郑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通过打好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持续调整优化用地结构、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等

10 个战役，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东约 2.3km 东风渠，最终汇入贾鲁河，贾鲁河水体功能规划为Ⅳ类。根据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贾鲁河郑开大道桥断面监测数据，贾鲁河郑开大道桥断面监测数据见表 5。

表 5 贾鲁河（郑开大道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水质标准
2020 年 1 月	19	0.494	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020 年 2 月	17	0.374	0.09	
2020 年 3 月	18	0.358	0.08	
2020 年 4 月	25.65	0.05	0.099	
2020 年 5 月	14.73	0.04	0.129	
2020 年 6 月	14.17	0.2	0.094	
2020 年 7 月	15.1	0.04	0.079	
2020 年 8 月	15.5	0.17	0.095	
2020 年 9 月	19.1	0.03	0.095	
排放限值	30	1.5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贾鲁河郑开大道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要求。近年来，郑州市政府出台了《郑州市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积极采取措施对郑州市贾鲁河流域水污染进行综合整治，污染程度有所减轻，贾鲁河水质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为了解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状况，引用《郑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中 2020 年 1 月-11 月相关的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郑州市共监测 2 个在用地下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九五滩水源地和市区井水厂水源地。鉴于本项目与监测点位均处于郑州市境内，区域地下水状况基本相同，该监测数据及结果可以反映项目区域的地下水水质现状。根据《郑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

况报告》（2020 年 1 月-11 月）可知，地下水水源监测点位为自来水厂的汇水区，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39 项，监测结果为 2 个水源监测点位（市区井水厂、九五滩水源地）监测因子全部达标，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省体育中心场站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河南茵泰格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项目区域环境地下水质量监测数据。地下水现状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6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测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超标倍数	评价标准
新希望澳园小区（位于本项目地下水下游西北 1.8km）	K^+（mg/L）	0.55～0.70	/	0	/	/
	Ca^{2+}（mg/L）	45.9～51.6	/	0	/	/
	Na^+（mg/L）	101～107	/	0	/	/
	Mg^{2+}（mg/L）	22.2～24.8	/	0	/	/
	CO_3^{2-}（mg/L）	未检出	/	0	/	/
	HCO_3^-（mg/L）	132～138	/	0	/	/
	氯化物（Cl^-）（mg/L）	124～131	0.496～0.524	0	/	≤250
	硫酸盐（SO_4^{2-}）（mg/L）	150～173	0.600～0.692	0	/	≤250
	pH 值	8.13～8.17	0.753～0.780	0	/	6.5～8.5
	氨氮（mg/L）	0.113～0.220	0.226～0.440	0	/	≤0.5
	硝酸盐（mg/L）	未检出	/	0	/	≤20
	亚硝酸盐（mg/L）	未检出	/	0	/	≤1.0
	总硬度（mg/L）	304～316	0.676～0.702	0	/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460～475	0.460～0.475	0	/	≤1000
	挥发性酚类（mg/L）	未检出	/	0	/	≤0.002
	耗氧量（mg/L）（高锰酸盐指数）	1.58～1.79	0.526～0.597	0	/	≤3.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	0	/	≤3.0
	氰化物（mg/L）	未检出	/	0	/	≤0.05
	砷（ug/L）	未检出	/	0	/	≤10
	汞（ug/L）	未检出	/	0	/	≤1.0
	铬（六价）（mg/L）	未检出	/	0	/	≤50
	铅（ug/L）	未检出	/	0	/	≤10
	氟化物（mg/L）	0.21～0.22	0.21～0.22	0	/	≤1.0

	镉（ug/L）	未检出	/	0	/	≤5.0
	铁（mg/L）	未检出	/	0	/	≤0.3
	锰（mg/L）	未检出	/	0	/	≤0.1
	菌落总数（CFU/mL）	35～38	/	0	/	≤100
	苯（ug/L）	未检出	/	0	/	≤10
	甲苯（ug/L）	未检出	/	0	/	≤700
	邻二甲苯（ug/L）	未检出	/	0	/	/
	间（对）二甲苯（ug/L）	未检出	/	0	/	/
	乙苯（ug/L）	未检出	/	0	/	≤300
	萘（ug/L）	未检出	/	0	/	≤100
	甲基叔丁基醚（ug/L）	未检出	/	0	/	/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省体育中心场站加油站新建项目厂址区域（位于本项目地下水下游西北 2.0km）	K^+（mg/L）	0.55～0.60	/	0	/	/
	Ca^{2+}（mg/L）	54～54.5	/	0	/	/
	Na^+（mg/L）	99～120	/	0	/	/
	Mg^{2+}（mg/L）	19.7～24.3	/	0	/	/
	CO_3^{2-}（mg/L）	未检出	/	0	/	/
	HCO_3^-（mg/L）	127～131	/	0	/	/
	氯化物（Cl^-）(mg/L）	128～135	0.512～0.540	0	/	≤250
	硫酸盐（SO_4^{2-}）（mg/L）	148～171	0.592～0.684	0	/	≤250
	pH 值	8.20～8.24	0.8～0.827	0	/	6.5～8.5
	氨氮（mg/L）	0.179～0.269	0.358～0.538	0	/	≤0.5
	硝酸盐（mg/L）	未检出	/	0	/	≤20
	亚硝酸盐（mg/L）	未检出	/	0	/	≤1.0
	总硬度（mg/L）	325～334	0.722～0.742	0	/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506～514	0.506～0.514	0	/	≤1000
	挥发性酚类（mg/L）	未检出	/	0	/	≤0.002
	耗氧量（mg/L）（高锰酸盐指数）	1.7～1.97	0.567～0.657	0	/	≤3.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	0	/	≤3.0
	氰化物（mg/L）	未检出	/	0	/	≤0.05
	砷（ug/L）	未检出	/	0	/	≤10
	汞（ug/L）	未检出	/	0	/	≤1.0
	铬（六价）（mg/L）	未检出	/	0	/	≤50
	铅（ug/L）	未检出	/	0	/	≤10
	氟化物（mg/L）	0.20～0.20	0.20～0.20	0	/	≤1.0

	镉（ug/L）	未检出	/	0	/	≤5.0
	铁（mg/L）	未检出	/	0	/	≤0.3
	锰（mg/L）	未检出	/	0	/	≤0.1
	菌落总数（CFU/mL）	25～28	/	0	/	≤100
	苯（ug/L）	未检出	/	0	/	≤10
	甲苯（ug/L）	未检出	/	0	/	≤700
	邻二甲苯（ug/L）	未检出	/	0	/	/
	间（对）二甲苯（ug/L）	未检出	/	0	/	/
	乙苯（ug/L）	未检出	/	0	/	≤300
	萘（ug/L）	未检出	/	0	/	≤100
	甲基叔丁基醚（ug/L）	未检出	/	0	/	/
老鸦陈老年过渡区（位于本项目地下水下游西北 2.5km）	K^+（mg/L）	0.6～0.7	/	0	/	/
	Ca^{2+}（mg/L）	55.1～65.4	/	0	/	/
	Na^+（mg/L）	120～136	/	0	/	/
	Mg^{2+}（mg/L）	22.7～24.7	/	0	/	/
	CO_3^{2-}（mg/L）	未检出	/	0	/	/
	HCO_3^-（mg/L）	142～146	/	0	/	/
	氯化物（Cl^-）（mg/L）	139～141	0.556～0.564	0	/	≤250
	硫酸盐（SO_4^{2-}）（mg/L）	184～192	0.736～0.768	0	/	≤250
	pH 值	8.03～8.07	0.687～0.713	0	/	6.5～8.5
	氨氮（mg/L）	0.121～0.192	0.242～0.384	0	/	≤0.5
	硝酸盐（mg/L）	未检出	/	0	/	≤20
	亚硝酸盐（mg/L）	未检出	/	0	/	≤1.0
	总硬度（mg/L）	344～356	0.764～0.791	0	/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473～534	0.473～0.534	0	/	≤1000
	挥发性酚类（mg/L）	未检出	/	0	/	≤0.002
	耗氧量（mg/L）（高锰酸盐指数）	1.75～1.9	0.583～0.633	0	/	≤3.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	0	/	≤3.0
	氰化物（mg/L）	未检出			/	≤0.05
	砷（ug/L）	未检出	/	0	/	≤10
	汞（ug/L）	未检出	/	0	/	≤1.0
	铬（六价）（mg/L）	未检出	/	0	/	≤50
	铅（ug/L）	未检出	/	0	/	≤10
	氟化物（mg/L）	0.22～0.23	0.22～0.23	0	/	≤1.0

	镉（ug/L）	未检出	/	0	/	≤5.0
	铁（mg/L）	未检出	/	0	/	≤0.3
	锰（mg/L）	未检出	/	0	/	≤0.1
	菌落总数（CFU/mL）	27～30	/	0	/	≤100
	苯（ug/L）	未检出	/	0	/	≤10
	甲苯（ug/L）	未检出	/	0	/	≤700
	邻二甲苯（ug/L）	未检出	/	0	/	/
	间（对）二甲苯（ug/L）	未检出	/	0	/	/
	乙苯（ug/L）	未检出	/	0	/	≤300
	萘（ug/L）	未检出	/	0	/	≤100
	甲基叔丁基醚（ug/L）	未检出	/	0	/	/

表 7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郡城雅舍小区	省体育中心	交通技校
井深（m）	66	63	64
水位（m）	33	32	32
水温（℃）	11.5	11.6	11.4

由表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1)的通知》规定：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本项目东侧距离索凌路（城市主干路）约 16m，**因此本项目东厂界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西厂界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本次评价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东、西厂界进行了现场实测（南厂界、北厂界与其他单位共用实体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检测报告见附件 5）。

本项目在东、西厂界设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昼间
11.26	东厂界	50.5	41.5
	西厂界	51.3	41.8
11.27	东厂界	51.2	40.5
	西厂界	51.5	4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70	5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西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

表 9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类别	目标名称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地表水	东风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E	2300m
环境空气	阳光嘉苑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E	40m
	龙文教育		N	20m
	两岸早教		N	50m
	冯特幼儿园		S	60m
	普罗旺世塞纳维斯 29 号楼		SW	20m
	普罗旺世塞纳维斯 30 号楼		NW	25m
声环境	阳光嘉苑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E	40m
	龙文教育		N	20m
	两岸早教		N	50m
	冯特幼儿园		S	60m
	普罗旺世塞纳维斯 29 号楼		SW	20m
	普罗旺世塞纳维斯 30 号楼		NW	25m
地下水	场址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单位：$\mu g/m^3$

指标名称	SO_2	NO_2	$PM_{2.5}$	PM_{10}	CO	O_3
年平均	60	40	35	70	——	——
24 小时平均	150	80	75	150	$4mg/m^3$	——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10mg/m^3$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	——	16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COD	≤30
NH_3-N	≤1.5
总磷	≤0.3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pH	6.5～8.5
氨氮(mg/L)	≤0.5
硝酸盐(mg/L)	≤20
亚硝酸盐(mg/L)	≤1.0
总硬度(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挥发性酚(mg/L)	≤0.002
耗氧量（CODmn）(mg/L)	≤3.0
总大肠菌群(mg/L)	≤3.0
石油类(mg/L)	/
氰化物(mg/L)	≤0.05
砷(mg/L)	≤0.01
汞(mg/L)	≤0.001
铬（六价）(mg/L)	≤0.05
铅(mg/L)	≤0.01
氟(mg/L)	/
镉(mg/L)	≤0.005
铁(mg/L)	≤0.3
锰(mg/L)	≤0.1
镍(mg/L)	/
锌(mg/L)	≤1.0
总磷(mg/L)	/
菌群总数(mg/L)	≤100
Cl^-(氯化物(mg/L)	≤250
$SO4^{2-}$(硫酸盐(mg/L))	≤250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和4a类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a类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医疗机构，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COD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BOD_5	**100**	
SS	**60**	
氨氮	**45**	
总余氯	**8**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日均值）**	

注：氨氮、总余氯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和4类（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类	**70**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SO_2、NOx 的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6.88m^3/a，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所在建筑现有防渗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按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 COD40mg/L、氨氮 3mg/L，故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59t/a，氨氮 0.0004t/a。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替代来源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度减排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使用原有建筑物，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摆放、安装以及室内装饰，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考虑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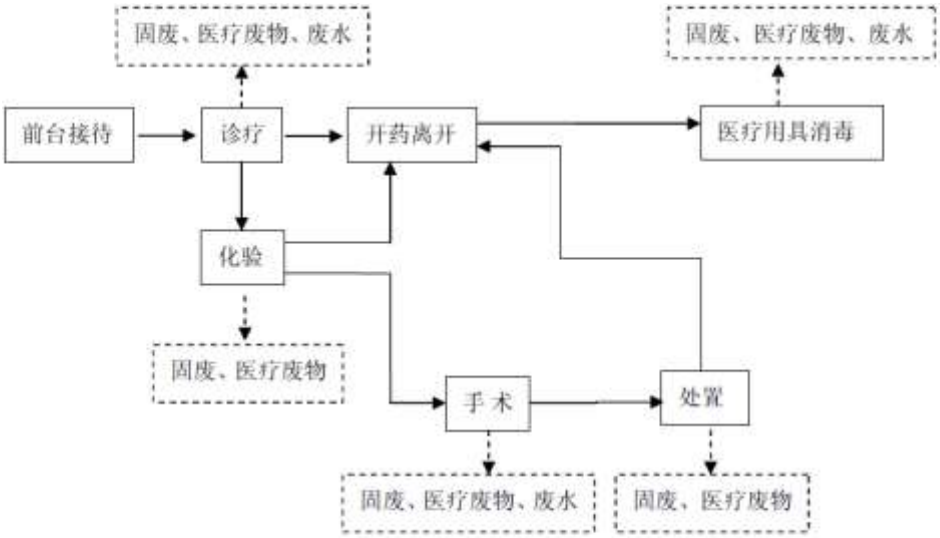

图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就诊宠物具体病情进行治疗，病情较为简单的可开药后离开，病情较为复杂的则需要进一步治疗，进行化验或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手术过程全程无菌。治疗完毕后清理医疗用具并消毒。

宠物手术流程如下：

1.术前确认手术类型；

2.提起吸氧，补液，给予预防性抗生素；

3.诱导麻醉后，气管插管；

4.动物仰卧保定术部剃毛，皮肤用酒精和碘伏消毒；

5.手术人员中性肥皂刷手；

6.喷干式刷手液，风干；

7.穿手术衣，戴手套，戴口罩，戴帽子；

8.打开手术包；

9.铺设创巾；

10.术前准备完毕，和麻醉师确认后进行手术；

具有传染性的宠物需在隔离病房隔离，并进行诊断与治疗。诊断包括疫情调查、病理变化诊断等手段，找到致病原因后进行对症治疗以及针对病原体的治疗。传染病房设专人专岗护理，护理人员须佩戴手套进行操作，操作后手套取掉作为医疗废物，并进行洗手消毒。传染病动物出院后对护理衣物用含消毒剂的水浸泡消毒，传染病房用含消毒剂的水彻底刷洗消毒，晾干后再用紫外线进行照射消毒。本项目传染病宠物的相关接收、治疗控制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需洗浴美容的宠物，在洗浴间洗浴美容后离开。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10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水	医疗废水	COD、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宠物洗浴废水	COD、BOD_5、SS、氨氮
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动物粪便	动物粪便
	动物手术	动物组织
	动物毛发	动物毛发
	动物诊疗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1、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医务人员在日常活动中如厕、盥洗、日常清洗地面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其中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BOD_5和SS。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按40L/人 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86.4m^3/a，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3.44m^3/a。

根据经验数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COD350mg/L、$BOD_5$180mg/L、SS250mg/L、NH_3-N30mg/L，由此可估算出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源强分别为：COD0.0257t/a、$BOD_5$0.0132t/a、SS0.0184t/a、NH_3-N0.0022t/a。生活污水经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所在建筑现有防渗化粪池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宠物洗浴废水

项目宠物洗浴用水量为50.4m^3/a，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85%，则宠物洗浴废水产生量为42.84m^3/a。参考同类型已投产运营项目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紫荆山路宠物医院宠物诊疗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对宠物洗浴废水进入化粪池前进行的检测，宠物洗浴废水水质为：COD300mg/L、$BOD_5$179.7mg/L、SS100mg/L、NH_3-N29.9mg/L。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取：COD300mg/L、$BOD_5$180mg/L、SS100mg/L、NH_3-N30mg/L，由此可估算出宠物洗浴废水中污染物源强分别为：COD0.0129t/a、$BOD_5$0.0077t/a、SS0.0043t/a、NH_3-N0.0013t/a。宠物废水经过滤除毛后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所在建筑现有防渗化粪池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为手术清洗医疗器具、盥洗产生的废水。其产生污染因子包括COD、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医疗用水量按10L/次计，预计高峰接诊量为平均每天10例，则医疗用水量为36m^3/a。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85%，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30.6m^3/a。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提供的医院污水水质，类比同类项目，确定本项目医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BOD_5$150mg/L、SS120mg/L、NH_3-N30mg/L、粪大肠菌群1.6×10^{6}mpn/L。由此可估算出医疗废水中污染物源强分别为：COD0.0092t/a、$BOD_5$0.0046t/a、SS0.0037t/a、NH_3-N0.0009t/a、粪大肠菌群4.90×10^{10}mpn/a。医疗废水经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所在建筑现

有防渗化粪池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一楼卫生间内，便于废水的收集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会有宠物散发的臭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噪声，源强45~60dB（A）。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室内，有效降低了其运行时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动物毛发、动物粪便、动物组织、医疗废物、污泥。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医护人员，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等固体废物。医务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8t/a。

②动物毛发

动物毛发为宠物洗浴掉落产生和宠物修剪毛发产生，参考同类型已投产运营项目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紫荆山路宠物医院，本项目动物毛发产生量约0.0036t/a。

③动物粪便

宠物在住院治疗和隔离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动物粪便，参考同类型已投产运营项目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紫荆山路宠物医院，本项目动物粪便产生量约0.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动物组织

宠物在手术治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动物组织，参考同类型已投产运营项目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紫荆山路宠物医院，本项目动物组织产生量约0.05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污泥

参考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0.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宠物化验诊疗产生的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输液瓶、一次性输液管、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注射针头）、过期药品。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产生量按0.01kg/例次，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0.036t/a，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有明显的警示标识。项目设面积为1m^{2}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6）。

表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吨/年）</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r><td>1</td><td>动物粪便</td><td rowspan="7">HW01 医疗废物</td><td>841-001-01</td><td>0.2</td><td>宠物隔离住院</td><td>固态</td><td>动物粪便</td><td>动物粪便</td><td>每天</td><td>In</td><td rowspan="7">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2</td><td>动物组织</td><td>841-003-01</td><td>0.05</td><td>宠物手术</td><td>固态</td><td>动物组织</td><td>病变组织</td><td>每天</td><td>In</td></tr>
<tr><td>3</td><td>污泥</td><td>841-001-01</td><td>0.01</td><td>污水处理设施</td><td>固态</td><td>污泥</td><td>污泥</td><td>每天</td><td>In</td></tr>
<tr><td>4</td><td>废棉签</td><td>841-001-01</td><td rowspan="4">0.036</td><td>宠物诊疗</td><td>固态</td><td>废棉签</td><td>废棉签</td><td>每天</td><td>In</td></tr>
<tr><td>5</td><td>废纱布</td><td>841-001-01</td><td>宠物手术</td><td>固态</td><td>废纱布</td><td>废纱布</td><td>每天</td><td>In</td></tr>
<tr><td>6</td><td>一次性医疗用品</td><td>841-002-01</td><td>宠物诊疗</td><td>固态</td><td>一次性医疗用品</td><td>一次性医疗用品</td><td>每天</td><td>In</td></tr>
<tr><td>7</td><td>过期药品</td><td>841-005-01</td><td>化验药房</td><td>固态</td><td>药品</td><td>药品</td><td>一个月</td><td>T</td></tr>
</table>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废气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3.44m^3/a$		$146.88m^3/a$ COD200mg/L 0.0294t/a BOD90mg/L 0.0132t/a SS50mg/L 0.0073t/a 氨氮 30mg/L 0.0044t/a 粪大肠菌群 4000mpn/L 5.86×10^8mpn/a 余氯 8mg/L 0.0012t/a	
		COD	350mg/L	0.0257t/a		
		氨氮	30mg/L	0.0022t/a		
		BOD_5	180mg/L	0.0132t/a		
		SS	250mg/L	0.0184t/a		
	宠物洗浴废水	废水量	$42.84m^3/a$			
		COD	300mg/L	0.0129t/a		
		氨氮	30mg/L	0.0013t/a		
		BOD_5	180mg/L	0.0077t/a		
		SS	100mg/L	0.0043t/a		
	医疗废水	废水量	$30.6m^3/a$			
		COD	300mg/L	0.0092t/a		
		氨氮	30mg/L	0.0009t/a		
		BOD_5	150mg/L	0.0046t/a		
		SS	120mg/L	0.0037t/a		
		粪大肠菌群	1.6×10^6mpn/L	4.9×10^{10}mpn/a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8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宠物洗浴剪毛	动物毛发	0.0036t/a			
	动物隔离住院	动物粪便	0.2t/a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手术	动物组织	0.05t/a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0.01t/a			
	动物诊疗	医疗废物	0.036t/a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中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所产生的噪声远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和4类排放限值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经建成的商业建筑门面营业，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门面房，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摆放、安装以及室内装修，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会有宠物散发的臭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通过加强通风改善室内空气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要求，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可知，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浓度为：COD：200mg/L、BOD_5：90mg/L、SS：5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数：4000mpn/L、总余氯：8mg/L。

表 12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进出水水质指标

项目	粪大肠菌群数（mpn/L）	COD（mg/L）	BOD_5（mg/L）	SS（mg/L）	总余氯（mg/L）
进水水质	1.0×10^6	350	180	250	/
出水水质	≤5000	≤200	≤90	≤50	≤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浓度、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COD	BOD_5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废水 $30.6m^3/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120	30	1.6×10^6mpn/L	/
	产生量（t/a）	0.0092	0.0046	0.0037	0.0009	4.9×10^{10}mpn/a	/

宠物洗浴废水 42.84m^3/a	产生浓度（mg/L）	300	180	100	30	/	/
	产生量（t/a）	0.0129	0.0077	0.0043	0.0013	/	/
生活污水 73.44m^3/a	产生浓度（mg/L）	350	180	250	30	/	/
	产生量（t/a）	0.0257	0.0132	0.0184	0.0022	/	/
三种废水合到一起的综合废水产生情况							
综合废水 146.88m^3/a	产生浓度（mg/L）	325	174	180	30	3.3×10^5mpn/L	/
	产生量（t/a）	0.0478	0.0255	0.0264	0.0044	4.9×10^{10}mpn/a	/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COD 处理效率约 40%，BOD_5 处理效率约 50%，SS 处理效率约 70%，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排放量如下							
综合废水 146.88m^3/a	排放浓度（mg/L）	200	90	50	30	4000mpn/L	8
	排放量（t/a）	0.0294	0.0132	0.0073	0.0044	5.86×10^8mpn/a	0.0012
标准值		250	100	60	45	5000mpn/L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排放废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设计：

本项目属于医疗机构，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采取《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推荐的废水处理工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即过滤+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废水

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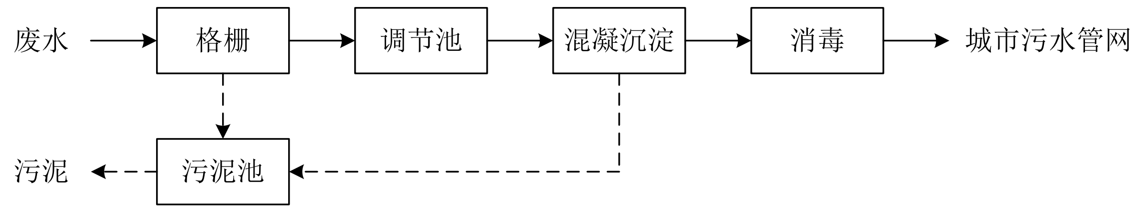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项目一楼卫生间内。工艺说明：废水通过管道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过格栅、调节、混凝沉淀，进入消毒池与次氯酸钠混合接触，在消毒池停留 1 个小时以上，充分杀死废水中的病菌，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量为 1m^3/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408m^3/d，污水处理设施足够容纳和处理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属于小型医疗机构，所排放的污水中除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虫卵等致病病原体外，还含有化学药剂和放射性同位素，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直接排放会危害人体健康。其显著特点是：污染物浓度不高，可生化性好，含有大量有害的病菌等微生物。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废水处理工艺及消毒要求，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稳定，采用过滤+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在技术上是成熟的、可靠的，可达到废水处理的目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所在建筑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建筑为临街商铺，临街商铺设置的配套化粪池在设计阶段已考虑到以后商铺使用功能，按人员流动所产生的最大生活污水量设计建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依托所在建筑化粪池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排入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市中州大道与贾鲁河交叉口向东 500 米。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5 月通过验收；2010 年 7 月开始进行一级 B 升级工程建设，2011 年 8 月通过验收；2014 年进行一级 A 升级改造，设计日处理废水规模为 30 万 m^3/d。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通过验收，设计日处理

废水规模为 30 万 m^3/d。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2.9 公顷，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36 公顷。收水范围：金水路以北、京广铁路沙口路以东，北郊环路以南，郑东新区金水河和龙湖南北运河以西，毛庄镇，花园口镇。总服务面积 124km^2。处理工艺：一期工程，UCT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二期工程，多模式 A^2/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480mg/L、BOD220mg/L、SS350mg/L、氨氮 55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贾鲁河流域按 COD40mg/L、氨氮 3mg/L 执行）。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赛维纳斯区块二区 35 号楼 1-2 层商 6 号，在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收水范围图见附图 5）。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COD：200mg/L、BOD_5：90mg/L、SS：50mg/L、NH_3-N：30mg/L。符合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 165、动物医院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为Ⅳ类建设项目。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噪声，源强为 45~60dB(A)，动物叫声多属于间歇性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到 10~15dB(A)。

本评价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点源距离衰减模式：

$$L_r=L_0-20\lg(r/r_0)-\triangle L$$

式中：L_r—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r_0=1m；

△L—噪声衰减值，dB(A)；

（2）声源在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10\lg(\frac{1}{T}\sum t_i 10^{0.1Lr})$$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贡献值，dB(A)；

L_r—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间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混合噪声源源强、区域噪声达标背景噪声值和选取的预测模式，对项目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1.2	27.27	27.27	70	达标
南厂界	/	27.08	27.08	/	达标
西厂界	51.5	27.08	27.08	55	达标
北厂界	/	29.17	29.17	/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在项目运营期间昼间东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厂界噪声预测值达标，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动物毛发、动物粪便、动物组织、医疗废物、污泥。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动物毛发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动物粪便、动物组织、污泥，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有明显的警示标识。本项目设置一座 1m^2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做好防渗、封闭、危废标识

等工作，并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为 3 年。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表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暂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动物粪便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隔离病房	$1m^2$	分类收集存放	2kg	1 天
2		动物组织		841-003-01				0.5kg	1 天
3		污泥		841-001-01				0.1kg	1 天
4		废棉签		841-001-01				1kg	1 天
5		废纱布		841-001-01					1 天
6		一次性医疗用品		841-002-01					1 天
7		过期药品		841-005-01					1 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到日产日清，项目设置的 $1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废暂存需要。危废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②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④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⑤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涉及环境风险的环节主要是次氯酸钠的安全使用、危废暂存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次氯酸钠的使用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检查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可将各类风险事故可能性降到最低。

8、总量计算说明

①本工程出厂界控制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46.88m^3/a，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COD 排放浓度为 20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30mg/L。

COD 排放量=废水量×浓度=146.88m^3×200mg/L×10^{-6}=0.0294t/a；

氨氮排放量=废水量×浓度=146.88m^3×30mg/L×10^{-6}=0.0044t/a；

②本工程进外环境总量排放情况：（进污水处理厂的，按照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或者贾鲁河流域排放浓度计算，小于一级 A 或者索河流域排放标准的，按照企业出厂界浓度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46.88m^3/a，进入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贾鲁河。

COD 排放量=废水量×贾鲁河流域标准=146.88m^3/a×40mg/L×10^{-6}=0.0059t/a；

氨氮排放量=废水量×贾鲁河流域标准=146.88m^3/a×3mg/L×10^{-6}=0.0004t/a；

表 16 本项目总量计算说明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t）		现有工程整改后排放量（t）		以新带老削减量（t）		本工程排放量（t）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	
	厂界	外环境	厂界	外环境	厂界	外环境	厂界	外环境	厂界	外环境
COD	/	/	/	/	/	/	0.0294	0.0059	0.0294	0.0059
氨氮	/	/	/	/	/	/	0.0044	0.0004	0.0044	0.0004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以前未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 18.86%。环保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	废水经各类废水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过滤+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消毒达标后，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	5.0
	医疗废水		
固废	动物粪便、动物组织、医疗废物、污泥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1m^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动物毛发	设置若干垃圾桶	0.1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隔声处理	0.5
合计			6.6

10、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环保措施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18。

表 18　项目环保措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COD、BOD_5、SS、NH_3-N、余氯、粪大肠菌群	废水经各类废水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过滤+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消毒达标后，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	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过滤+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污水处理量$1m^3/d$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005）中“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和表2预处理标准。满足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宠物洗浴废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桶若干	对环境影响较小
	宠物洗浴剪毛	动物毛发			

	动物隔离住院	动物粪便	设危废暂存间一座 1m^2，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座 1m^2 危废暂存间	对环境影响较小
	动物手术	动物组织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动物诊疗	医疗废物			
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室内，隔声	隔声措施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和 4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别</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水污染物</td><td>医疗废水</td><td>COD、BOD_5、SS、NH_3-N、余氯、粪大肠菌群</td><td rowspan="3">废水经各类废水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过滤+混凝沉淀+消毒工艺，污水处理量1m^3/d）处理消毒达标后，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3">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和表2预处理标准。满足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COD、BOD_5、SS、NH_3-N</td></tr>
<tr><td>宠物洗浴废水</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rowspan="2">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d rowspan="2">对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宠物洗浴剪毛</td><td>动物毛发</td></tr>
<tr><td>动物隔离住院</td><td>动物粪便</td><td rowspan="4">设危废暂存间一座1m^2，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td><td rowspan="4">对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动物手术</td><td>动物组织</td></tr>
<tr><td>污水处理设施</td><td>污泥</td></tr>
<tr><td>动物诊疗</td><td>医疗废物</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噪声，经过隔声措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和 4 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涉及生态污染，无生态保护措施。</td></tr>
</table>

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30日，地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8号普罗旺世赛维纳斯区块二区35号楼1-2层商6号，属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公司经营范围：宠物医院服务，宠物美容服务，批发兼零售：宠物用品、饲料。

项目所在地坐标：东经 113°38′21.58″，北纬 34°49′7.40″。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建筑为普罗旺世社区附属临街商铺，不与居民住宅楼相连，商铺共二层，周边情况如下：东侧：隔空地及绿化带向东为索凌路，距离本项目约 16m；南侧：与立美三分钟减肥吧和酒便利相邻；西侧：普罗旺世社区居民住宅楼，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25m；北侧：与德佑房产中介相邻，向北为广和馆餐厅。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无宿舍，员工食宿自理。营业时间为早 9 点至晚 8 点，年工作 360 天。预计每天最大接诊量为 10 例。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在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105-82-03-096605。

本项目所用房屋的房屋用途为商业。项目运营后从事宠物医院服务，宠物美容服务，批发兼零售：宠物用品、饲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郑州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

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2020年6月1日发布的《2019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郑州市2019年PM_{10}、$PM_{2.5}$、NO_2、O_3年平均浓度及特定日均值百分位数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郑州市正在实施《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

《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通过打好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持续调整优化用地结构、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等 10 个战役，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东 2.3km 的东风渠，东风渠汇入贾鲁河，贾鲁河水体功能规划为Ⅳ类。根据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贾鲁河郑开大道桥断面监测数据，贾鲁河郑开大道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要求。近年来，郑州市政府出台了《郑州市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积极采取措施对郑州市贾鲁河流域水污染进行综合整治，污染程度有所减轻，贾鲁河水质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状环境地下水质量检测报告，各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声环境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东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西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宠物散发的臭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废水经各类废水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过滤+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消毒达标后，经所在建筑化粪池通

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排放废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4.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 165、动物医院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为Ⅳ类建设项目。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噪声到达厂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和 4 类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加强次氯酸钠的安全使用，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管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检查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可将各类风险事故可能性降到最低。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6.88m^3/a，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59t/a，氨氮 0.0004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替代来源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度减排量。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6%。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该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废水要按照环评要求严格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3、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处理的废水能达标排放。

4、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另外对医疗废物要分类收集包装，防止因包装问题产生污染。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要及时处理。

5、定期检查维护产噪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

综上所述，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7　确认书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图 5　郑州市污水系统分区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
郑州市
惠济区
金水区
中原区
二七区
管城回族区
原阳县
武陟县
新郑市
新密市
中牟县
黄河
京广铁路
陇海铁路
郑西客运专线
石武客运专线
大河路街道
花园口镇
古荥镇
沟赵
庙李镇
石佛镇
祭城路街道
龙子湖街道
须水街道
航海西路街道
嵩山路街道
十八里河镇
侯寨
南曹
龙湖镇
白寨镇
九龙镇
圃田
桥北
韩董庄
杨林镇
马寨镇
贾峪镇
孟庄镇
比例尺 1:275 000
0 2.75 5.5 8.25千米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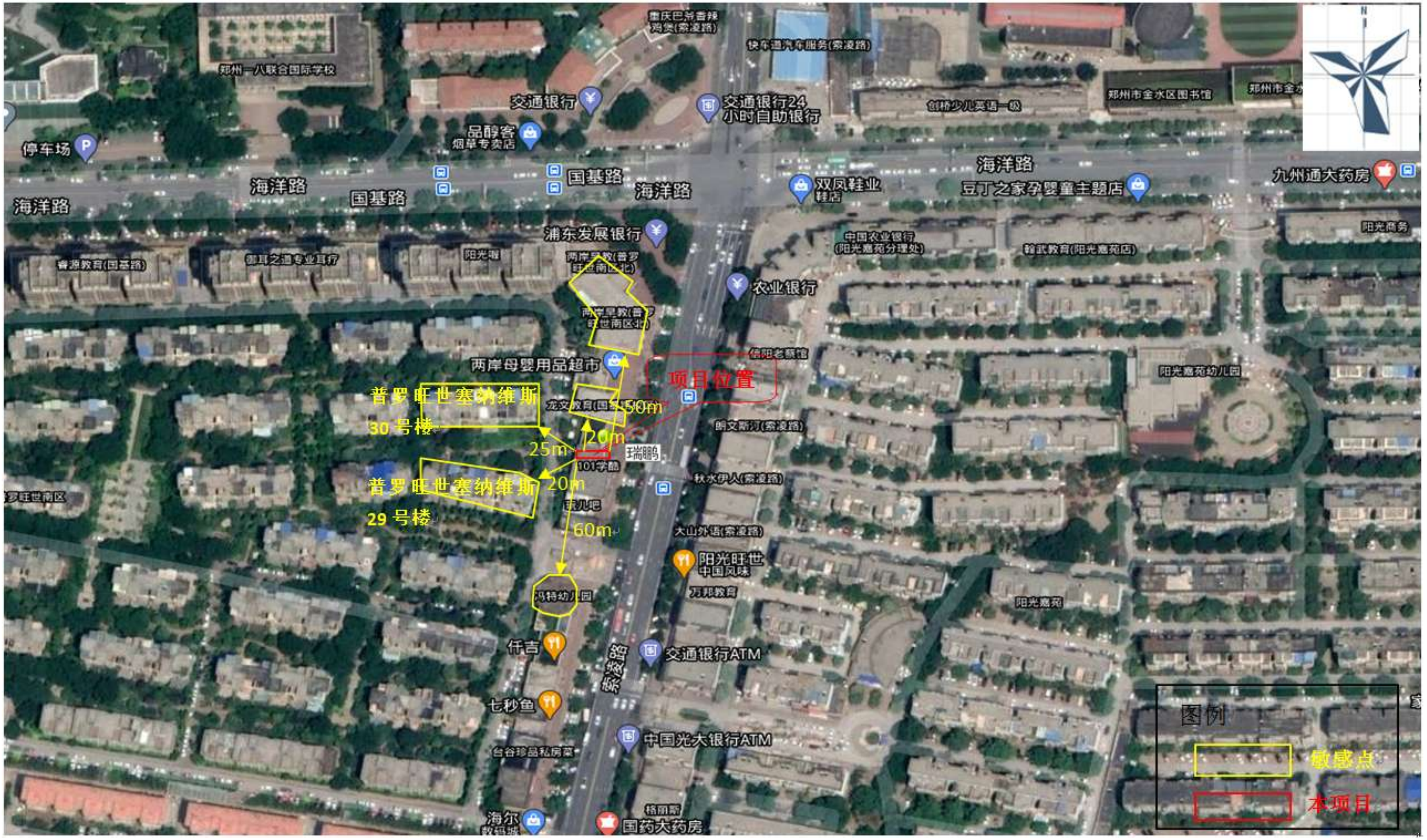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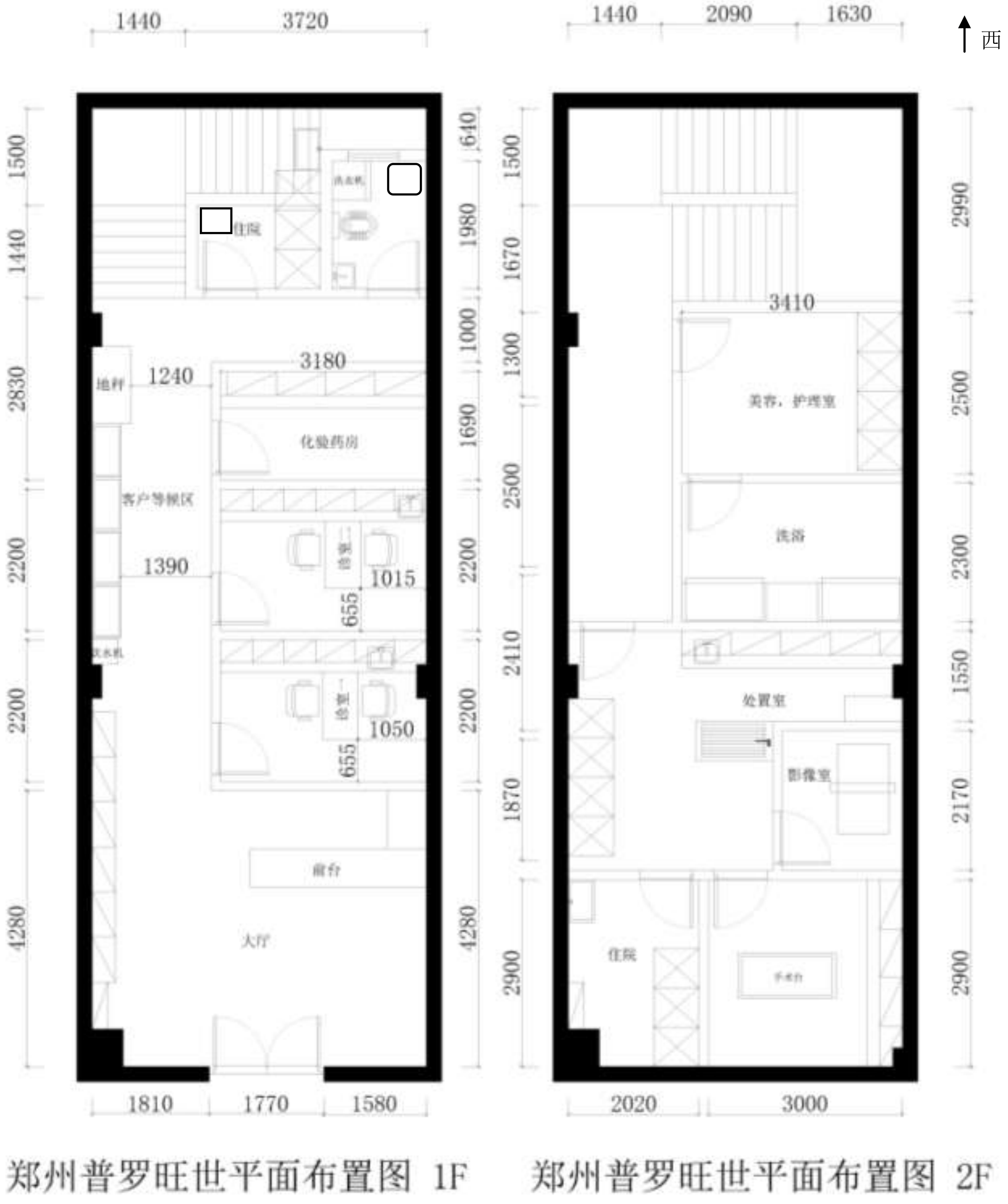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南侧立美 3 分钟减肥吧	项目北侧德佑房产中介
	
项目东侧索凌路	项目西侧普罗旺世塞纳维斯区块
	
项目一层诊室	项目一层化验药房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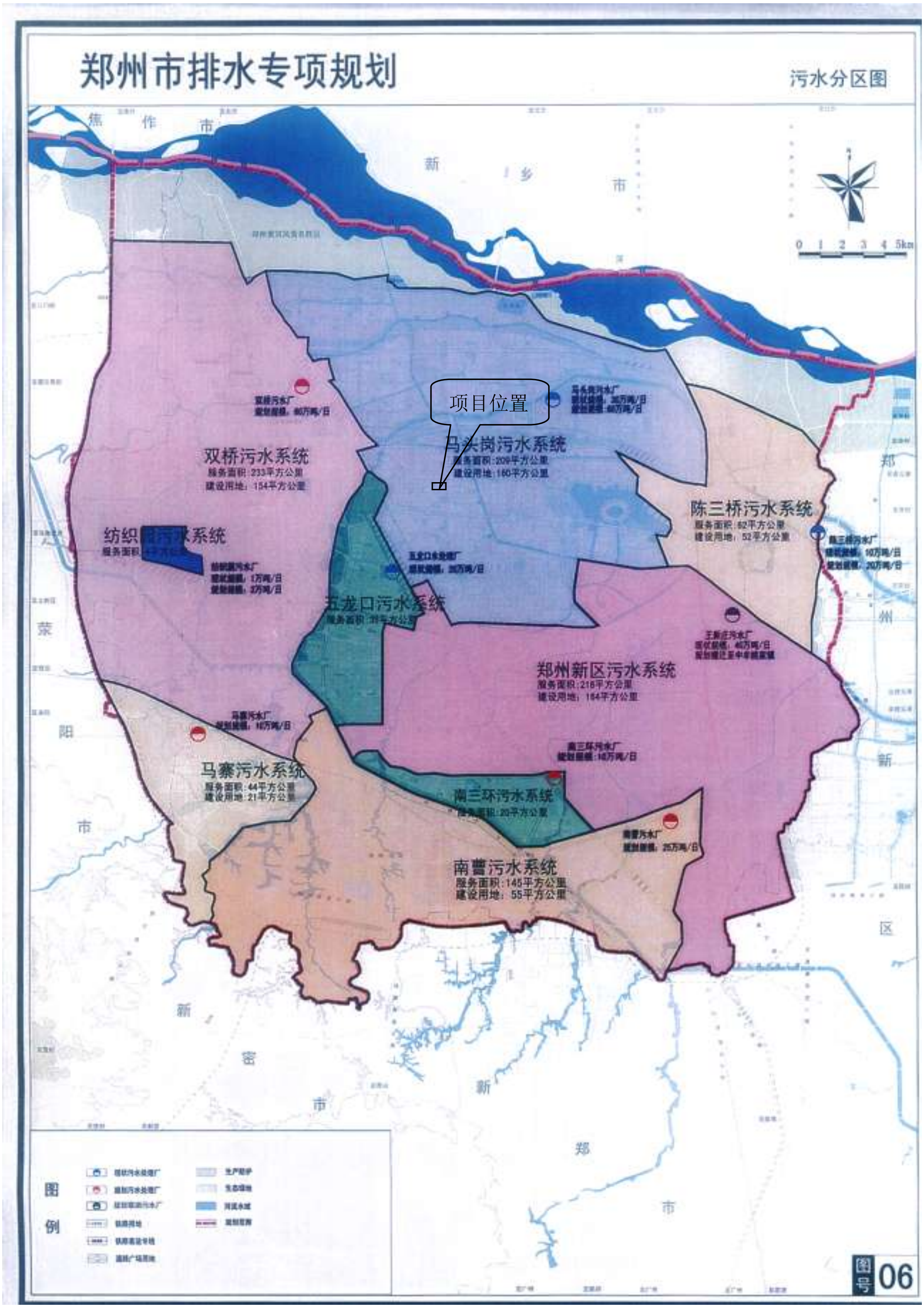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郑州市污水系统分区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为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0105-82-03-096605

项　目　名　称：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105MA9FY76C8K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8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区块二区35号楼1-2层商6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使用面积167.81平方米（租赁），主要区域：诊室面积7.37平方米、中央处置室面积16.33平方米、住院部面积6.16平方米、美容&洗浴室18.15平方米、手术室9.15平方米、销售区7.75平方米。
主要使用原材料：棉签、纱布块等。
主要业务内容：
1、诊治流程：宠物到店-检查-诊断-治疗-离开。
2、洗浴&美容流程：宠物到店-检查-洗浴/美容-离开。
主要仪器设备：显微镜、手术台、麻醉机、处置台等；
市场预测：主要以动物诊疗为主，预计病例量3000例/年，用品销售10000
件/年。

项目总投资：35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 张建丽

证件号码：【412922197704205723】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5038211099

联系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京津公路鸿泽花园 10 号楼 2 门 202 号

承租方(乙方)：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伟军

联系人：王义山

联系电话：18538272522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兰德中心 23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的房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区块二区 35 号楼 1-2 层商 6 号】（具体见附件 1），建筑面积为【167.81】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301259828 号】。

1.2 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房屋现状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现状、范围见附件 2 所列清单。

1.3 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出示房屋产权证及身份证（如为自然人）或营业执照（如为法人）原件，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附件 3）、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 4）；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原件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 5）。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 乙方承租该房屋用途为【开展动物诊疗业务及宠物用品相关使用】。在乙方为使房屋达到租赁用途而办理相关证照的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与该房屋相关的必要材料。

张建丽

2.2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无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实际使用房屋的天数，向甲方支付租金；但租赁保证金及多付的租金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乙方。

2.3 因乙方准备在房屋地址开设新动物诊疗机构，新动物诊疗机构设立后，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转由新动物诊疗机构承担；届时，甲方应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第三条 房屋租赁期限和交付时间

3.1 房屋租赁期为【8】年，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8】年【11】月【21】日止。

3.2 免租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1】月【21】日止，共计【1】个月。

3.3 甲方应在【2020】年【10】月【26】日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届时双方应当现场签署书面交接文件，并注明房屋交付现状，即签署附加 2 所列内容。

3.4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18500】元，甲方应于本合同正常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逾期未能足额退还的，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3‰】的违约金。

第四条 租金标准与租金的支付期限、方式

4.1 第一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8500 元/月(大写： 壹万捌仟伍佰 元整)，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22,0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 元整)，自第【 3】年起，每 2 年租金在上 2 年租金基础上递增【8】%，具体见附件 6。

4.2 每年度租金以（半年）为一个支付周期。其中首期租金应于【2020】年【11】月【3】日之前支付；之后各期租金于每年【5】月【5】日前及【11】月【5】日前支付，具体见附件 6。

4.3 房屋租金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担税费，甲方收到租金后【5】日内向乙方指定主体开具书面收据；如乙方需要开具租赁发票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配合开具相应发票，如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延迟支付下一期租金直至甲方配合开具相关发票。

4.4 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张建丽

开户行： 建设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张建丽

账 号： 6227 0024 3201 0516 868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5.1 甲方保证该房屋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状态，并承担租赁房屋的检查、养护和维修责任。

5.2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房屋损坏或故障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甲方逾期不维修导致乙方代为维修的，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在未付租金中相应扣除。

第六条 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6.1 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税金，□✔物业费，□✔水费，□✔电费，□✔暖气费，□✔燃气费，□✔空调费，□其他： 该商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具体以附件8为准（如有）。

6.2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等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应由乙方按实际使用表数承担。

6.3 **房屋广告位及车位**：租赁房屋【外墙四周及顶部的广告位使用权】以及该房屋所附【0】个停车位在租赁期间，均无偿归乙方使用，具体见附件7。

第七条 声明保证

7.1 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为甲方合法所有，已办理法定产权登记并领取完合法的产权证明，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瑕疵。

7.2 甲方承诺，本合同签订前，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无抵押、查封、出租未到期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权利于租赁期内不因房屋权利变动而受损；如租赁房屋存在抵押情形，则甲方应保证该抵押权将不会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亦不会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任何变更；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影响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3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当月租金为标准）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租赁地址的租金差价、装修费用），甲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3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建筑质量以及消防安全已经过法定部门验收合格，甲方已知悉乙方承租该房产用于本合同规定之用途，并保证房屋符合乙方用途，不存在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按前述用途使用房屋的障碍或风险。

张建丽

7.4 乙方根据经营业务需要，经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对承租房屋进行施工装修改造；相关装修设计方案由乙方自行负责。

7.5 乙方应于租期届满【当日】，或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后【10】日内将该房屋【连同乙方自主选择不拆除的不动产附属装饰、装修及设施】归还给甲方，但正常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合理损耗除外。

7.6 如乙方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过程中，需甲方提供相关材料的，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8.1 若租赁期内出现如下情形，则双方均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租金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日期计算，多退少补：

（1）租赁房屋因发生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连续 30 日不能使用的；

（2）因政府行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但政府对租赁房屋如有补偿的，则对该房屋内专属于乙方的装修、设备及停业损失的补偿归乙方享有）。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收房屋或逾期支付租金达 30 日以上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承租房屋的；

（3）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的。

8.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房达 30 日以上的；

（2）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乙方的使用条件，或房屋存在缺陷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3）房屋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情形），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4）甲方妨碍乙方使用租赁房屋，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

（5）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9.2 甲方的违约责任

张建刚

9.2.1 甲方迟延交付房屋或房屋不符合乙方使用条件，则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选择，按照迟延天数抵扣租金或延长租期；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9.2.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多付租金，并支付【3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当月租金为标准）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租赁地址的租金差价、装修费用），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的违约责任

9.3.1 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按实际迟延支付的金额和天数，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利息】。

9.3.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付的租赁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当月租金为标准）的违约金，但应全额返还乙方多付租金。

第十条　租赁备案

10.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的20日内与乙方共同向具有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权限的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0.2 如经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条款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附件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租赁房屋建筑结构施工图及平面图复印件；

附件2：租赁房屋现状及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3：租赁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张建丽

附件 4：甲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原房屋租赁协议及同意转租证明（如甲方为转租）；

附件 5：乙方公司资质复印件（营业执照、签约代表授权文件、签约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租金明细表；

附件 7：广告位及车位位置图（如有）；

附件 8：物业补充协议（如有）。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张某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房屋租赁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签章加按手印）张建丽

授权代表人：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何俊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6：

租金明细表

序号	租期	起止日期	递增率	年租金（元）	半年度租金（元）	季度租金（元）
1	第一年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	/	111,000	/
2	第二年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	111,000	/
3	第三年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8%	/	119,880	/
4	第四年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	119,880	/
5	第五年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8%	/	129,470	/
6	第六年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	/	/	129,470	/
7	第七年	202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	8%	/	139,827	/
8	第八年	202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	/	139,827	/
/	/	/	/	/	/	/
/	/	/	/	/	/	/

张建丽

郑房权证 字第 130125982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建丽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金水区国基路168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区块二区35号楼1-2层商6号			
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1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3	167.81	161.89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JS12-1-64	出让	至 止	

附 记

仅用于房屋租赁使用.

填发单位（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4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盖章）：

附件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Y76C8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负责人	杜伟军	营业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8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区块二区35号楼1-2层商6号
经营范围	宠物医院服务；宠物美容服务；批发兼零售：宠物用品、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NYTG-JC-BG

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MA
171612050394
有效期2023年7月1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TG2020112601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项目名称：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噪声检测

检测地址：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

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GRITY 茵泰格 报告专用章

(报告专用章)

编 制：

审 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 12. 14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71612050394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59号6层
邮编：450016
传真：0371-60996755
Email：yintaigejiance@163.com

声　　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6、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一、检测概况

报告编号	YTG2020112601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26日-11月27日
委托单位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11月27日
采样地点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采样类别	委托方送样 ☐ 采样 ☐ 现场检测 ☑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西厂界外1m处各设1个检测点共2个检测点。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夜间各1次/天，连续2天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TG-G-012	/

三、检测结果

表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11.26	1#东厂界	05-01-01	50.5	41.5
	2#西厂界	05-02-01	51.3	41.8
2020.11.27	1#东厂界	05-01-02	51.2	40.5
	2#西厂界	05-02-02	51.5	40.8

（以下无数据）

四、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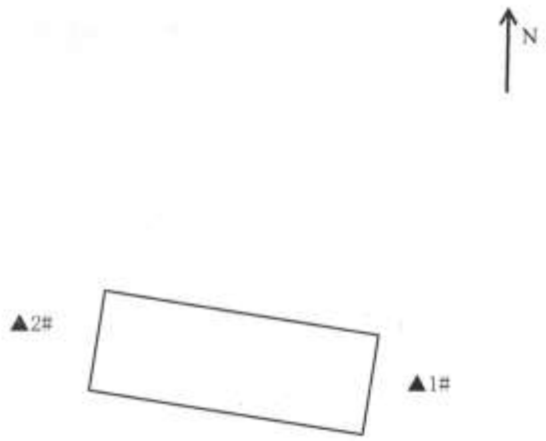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动物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乙方：郑州美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要求，保障公共安全卫生，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以下简称处置费）等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提及的医疗废物，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分类为HW01中的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和周转桶，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完整不破损。医疗废物暂存处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2、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3、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按时结算处置费。

乙方责任：

1、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2、负责医疗废物收集的专业人员在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准确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3、在收集过程中发生的医疗废物遗撒、泄漏、流失等，由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应急预案》负责清理、消毒、处置。

4、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动物医疗废物交由具有资质的医疗垃圾处理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1、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甲方同意每月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500 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处置费共计 2250 元；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31 日处置费甲方应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乙方在合同期满之后赠送甲方个 1 个月免费医疗废物处置服务；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的，应按全年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用以 转账 形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甲方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收运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8号[illegible]世[illegible]维斯正块区35号楼1-2层商6号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解决。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

2、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

3、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将自动延续。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illegible]
联系电话：18838276[illegible]
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illegible]
联系电话：
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动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乙方: 郑州美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动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中服务条款等相关问题，进行如下补充：

一、乙方责任.

1、为了避免医疗垃圾积存问题，乙方负责每周收集两次，特殊情况可致电商议上门收集。

2、乙方提供免费更换医疗废物转运桶，及提供一次性医疗垃圾袋的服务。

3、甲方如遇经营变动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公司注销（更换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更名等除外），乙方按照甲方实际缴纳金额退还剩余月份费用。

4、甲方如遇变更经营地址，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838127609
日期：2021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 1 月15 日

附件 7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中描述的建设地点、工程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内容与我单位所提供资料一致。我单位对提交的各项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完全责任。

特此证明！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8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委托，河南目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郑州市召开会议，对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10 人。会议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报告表进行评议。与会人员对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了踏勘，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的情况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投资 35 万元，在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赛维纳斯区块二区 35 号楼 1-2 层商 6 号建设宠物诊疗项目。本项目租赁张建丽个人商铺进行建设，主要经营宠物医院服务，宠物美容服务，批发兼零售宠物用品、饲料。

根据环评报告介绍，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北 20m 的龙文教育，西南 20m 的普罗旺世塞纳维斯 29 号楼。

二、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较规范，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明确本项目服务对象。补充项目传染病、美容、化验、高温灭菌等建设内容介绍，完善相关污染物产排分析。

2、细化项目原辅材料内容，核实项目设备清单。重点强化传染性宠物的相关接收、治疗等措施，明确其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3、校核项目水平衡，校核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水排放源强分析，补充废水收集措施介绍。完善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明确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等相关参数。

4、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完善医疗废物识别、贮存及处置等内容。

5、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21 年 1 月 21 日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专家组名单

组　成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　长	李留刚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李留刚
成　员	鲁雪燕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　工	鲁雪燕
	郭广军	河南双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郭广军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6">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6">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3">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3">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3">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3">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3">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3">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3">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 colspan="3">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9">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3">调查项目</td><td colspan="3">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3">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调查时期</td><td colspan="3">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3">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6">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3">调查时期</td><td colspan="3">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3">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0）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6">河流：长度（38）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6">（/）</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6">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6">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12">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15">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15">（/）</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15">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15">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15">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7">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1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1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5">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5">排放量/（t/a）</td><td colspan="5">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5">（/）</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 colspan="3">污染源名称</td><td colspan="3">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3">排放量/（t/a）</td><td colspan="3">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1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防
治
措
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3">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环境质量</td><td>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td><td>（/）</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td><td>（/）</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5">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淑浩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陈淑浩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金水区普罗旺世新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宠物诊疗区、宠物药浴护理区、办公室等 建设规模：宠物医院宠物诊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1]	2020-410105-82-03-09660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0号普罗旺世曹维纳斯区块二区35号楼1-2层南6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23、动物医院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08222宠物医院服务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630327	纬度	34.81872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6.60		环保投资比例	18.86%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郑州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国基路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杜伟军	单位名称	河南省慧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9F776C9X	技术负责人	陈淑浩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林海鸿	联系电话	0371-53307220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0号普罗旺世曹维纳斯区块二区35号楼1-2层南6号	联系电话	17633944432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聚庄路怡乐商务A座804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4688			0.014688	0.014688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废水	COD			0.0059			0.0059	0.0059	
废水	氨氮			0.0004			0.0004	0.0004	
废水	总磷						0.000	0.000	
废水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废气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废气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